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ank Ace 與合營公司就收購位於加拿大酒店項目之 50% 實際權益訂立認購協議及提供貸款融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股東協議、貸款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取得 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達穎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499,936,18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8.12%）之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2)條，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達穎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倘取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實際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資料、本集團及合營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本集團在假設完成落實情況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刊發該公佈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合營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在假設完成落實情況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該酒店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按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之基準，於今天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